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行業報告；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

- (k) Ogier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及
- (l) 本招股章程。